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1年1月~3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抽獎獎金及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111/1/9)	1
2	手機舊換新，新手機應依定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111/1/10)	2
3	營利事業購買土地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應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正確申報(111/1/18)	2
4	營業人銷貨附送之贈品或樣品免開立統一發票(111/1/18)	3
5	銷售貨物或勞務給小規模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111/1/18)	3
6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111/1/19)	4
7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111/1/21)	4
8	證券交易所所得雖然停徵所得稅，營利事業仍應正確申報及計算課徵基本稅額(111/1/26)	5
9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如其實際銷售額大於查定銷售額，須依法補徵營業稅(111/1/27)	5
10	營業人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國稅局從寬認定協助營業人渡難關(111/1/27)	6
11	因欠稅受限制出境者須繳清全部欠稅，始可解除出境之限制(111/1/28)	7
12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111/2/17)	7
13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職工福利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111/2/18)	8
14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須補繳全部所漏稅款，始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111/2/21)	8
15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111/2/21)	9
16	公司承租房屋，其負責人侵占扣取之稅款，恐涉刑責！(111/2/22)	9
17	營利事業對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應開立免扣繳憑單(111/2/23)	10
18	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金之進項稅額並非一律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喔！(111/2/24)	10
19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得扣抵銷項稅額(111/2/24)	11
2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項目不包含租賃改良物(111/2/25)	11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1	股東生前借錢給公司屬債權性質，應列入遺產申報(111/3/15)	12
22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規定(111/3/17)	12
23	合併存續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不得減除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數(111/3/18)	13
24	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得以費用列支且金額不受限制(111/3/21)	13
25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可扣除之金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111/3/21)	14
26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111/3/22)	15
27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應注意房地交易所得適用稅制(111/3/22)	15
28	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解除出境限制(111/3/23)	16
29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錯誤樣態彙整及注意事項(111/3/24)	17
30	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111/3/24)	17
31	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額並依規定取得進貨相關憑證(111/3/25)	18
32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11/3/25)	18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抽獎獎金及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11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員工參加機關、公司舉辦摸彩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實物獎品(如汽車、手機、電腦等獎品及禮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扣繳單位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報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說明如下：

- 一、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並得免將扣(免)繳憑單寄送予納稅義務人；如每次扣繳稅款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 元者，免予扣繳稅款，但仍應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 二、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扣繳義務人均需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之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附表：

舉例說明：						
A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舉辦年終晚會及抽獎活動，甲君獲得獎品手機(含進項稅額)38,000 元，乙君抽得 6 獎現金 12,000 元，丙君(外籍技師 110 年 9 月 20 日入境)抽得 10 獎現金 6,000 元，扣繳義務人應分別辦理扣繳。						
所得人	所得類別	獎項	扣繳率	扣繳稅款	向國庫繳清稅款時點	申報扣繳憑單時點
甲 (居住者)	競技、 競賽及 機會中 獎之獎 金或給 與	手機 38,000 元	10%	3,800 元	111 年 1 月 10 日 前(次月 10 日 前)	111 年 2 月 7 日前 (因 111 年 1 月 31 日適逢春節放假 日，故申報截止日 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
乙 (居住者)		現金 12,000 元	10%	0 元(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丙 (非居住者)		現金 6,000 元	20%	1,200 元	111 年 1 月 6 日 前(代扣稅款之 日起 10 日內將 已扣稅款向國庫 繳納)	111 年 1 月 6 日前 申報扣繳憑單

2. 手機舊換新，新手機應依定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111/1/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手機，由客戶以舊手機折價抵充部分貨款，應按出售手機之定價開立統一發票，以舊手機折價抵充之貨款部分，不得按銷貨折讓處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又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代價並不以價金為限，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因此，營業人出售新手機，同時估價回收舊手機，並以舊手機價款折抵新手機部分貨款，不得僅以所收取差額開立統一發票，應按所出售新手機之定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舊換新方式出售手機，亦屬物物交換行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出售(換出)新手機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表示，屢接獲民眾詢問以舊手機換購新手機，其舊手機價款折抵售價部分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舉例說明：手機 1 支定價 3 萬元，客戶以價值 5,000 元之舊手機與店家換購，並以該舊手機價款折抵後，支付 2 萬 5,000 元與店家。該店家所收取之 2 萬 5,000 元及舊手機折價 5,000 元部分，均屬其銷售新手機取得之代價(收入)，應於售出手機時開立 3 萬元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涉及違章漏稅，只要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予免罰。

3. 營利事業購買土地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應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正確申報(111/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之土地，如未能供營業使用，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購置數筆土地，但該土地閒置未有積極開發行為，非屬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經進一步查證，甲公司為購置該土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支出近百萬元，並帳列利息支出項下，雖該土地已辦妥過戶手續，但

因該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非屬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不得認列為當期費用，應轉列為遞延費用，於日後土地出售時，列為土地收入之減項。

4. 營業人銷貨附送之贈品或樣品免開立統一發票(111/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若營業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等，為簡化作業，財政部75年12月29日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規定，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加油站業務，為擴展業績促銷產品，贈送加油者面紙或礦泉水等物品，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依上開說明應設帳記載，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甲公司將原購買作為贈品使用之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則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贈品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5. 銷售貨物或勞務給小規模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111/1/18)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因未載明買受人統一編號，會涉及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卻未依規定記載之違章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少1,500元，最高可罰15,000元。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獲甲公司銷售貨物給乙商號，未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甲公司主張乙商號因屬小規模營業人，無申報進貨發票抵稅之需求，只要求開立二聯式發票作為雙方交易憑證，其已誠實申報銷售額，並無逃漏稅，不應處罰。但依上述稅法規定，營業人與其他營業人交易時，應開立三聯式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如果誤開成二聯式統一發票，因發票上面缺少買受人統一編號，該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雖未造成逃漏稅，仍應處行為罰。

該局指出，小規模營業人雖非屬加值體系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但為鼓勵其索取統一發票以掌握稅源，營業稅法第25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

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因此，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符合相關規定者，仍有抵稅權利，籲請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注意，銷售對象如屬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免受罰。

6.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111/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銷貨折讓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經買賣雙方協議，由貨款中減除而未實際收取之銷貨價款，即對銷貨價格的減讓或免除，其原因包括於契約履行時，發生締約時所未考慮之事項，例如貨物之品質有瑕疵，或在運送途中破損，為順利完成該交易，乃在售價上給予折減，或貨款尾數之讓免，故營利事業在申報外銷折讓時，除需提供貨款少收之證明外，尚需提供折讓發生原因之憑證，以憑認定是否符合外銷折讓。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列報銷貨折讓 500 萬元，其中外銷貨物折讓 200 萬元，取具之憑證僅有借項通知單(DEBIT NOTE)，無法提供給予國外廠商折讓之原因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認列，遂調整補稅 40 萬元。

7.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111/1/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購買上述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額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額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以查核案例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查核發現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報廢老舊大型車並購置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大型車 2 輛，每輛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並於同年 9 月申請每輛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額 40 萬元，惟漏未列報該 2 筆退稅額亦未將該 2 筆退稅額自資產成本減除，致虛增折舊費用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並請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漏報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8. 證券交易所得雖然停徵所得稅，營利事業仍應正確申報及計算課徵基本稅額(111/1/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證券之交易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但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所得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為維護租稅公平，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營利事業能繳納最低基本稅額，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若營利事業未正確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涉有短漏報情事者，除依法補徵稅額，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國內乙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計 2,000 萬元，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以證券交易損失科目申報 2,000 萬元，經轉正後核定證券交易所得 2,000 萬元，雖證券交易所得不需課徵所得稅，不影響課稅所得額，惟甲公司誤將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為證券交易損失，致有短漏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除依法補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230 餘萬元外，並裁處罰鍰。

9.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如其實際銷售額大於查定銷售額，須依法補徵營業稅(111/1/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法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銷售額大於原查定銷售額，應按實際銷售額依 1%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並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定銷售額按營業稅率 1% 發單課徵營業稅。惟該營業人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實際銷售額大於查定銷售額者，依法應調增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又如其調增後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所轄國稅局將即輔導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A 餐飲店 109 年 1 月開始營業，營業初期生意較為清淡，經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並查定每月銷售額 15 萬元及營業稅額 1,500

元，其後該局於 110 年間查得該店 109 年全年銷售額為 360 萬元，該局乃依法補徵該店 109 年營業稅額 18,000 元(360 萬元*1%-15 萬元*1%*12 個月)外，又因其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即核定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統一發票。

10. 營業人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國稅局從寬認定協助營業人渡難關(111/1/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因外銷貨物或勞務、購置固定資產或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可退還外，餘應留抵次期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惟退稅審核程序耗時費事，考量如需逐案報部恐影響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因此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以簡化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作業程序。

該局說明，本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適用期間至本(111)年 6 月 30 日止，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 30 萬以內申請退還(詳如附表)，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將本「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

附表：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紓困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營業稅溢付稅額。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或營收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但比較基準不以此為限)。 3. 退稅限額累計30萬元。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申請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11. 因欠稅受限制出境者須繳清全部欠稅，始可解除出境之限制(111/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及罰鍰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經審酌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依同法條第 4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56850 號函規定，限制出境措施旨在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因此，納稅義務人須繳清該限制出境案列管之全部欠稅及罰鍰後，方可解除出境之限制，以杜納稅義務人取巧，藉由繳納部分稅款，達到解除出境限制目的。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欠繳已確定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 120 萬元，且有隱匿處分財產，規避稅捐執行情形，經國稅局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並將上述滯欠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甲君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獲准，於繳納第 1 期分期稅款 30 萬元後即主張滯欠稅款已低於原限制出境之金額標準(個人欠稅 100 萬元)，應解除其出境之限制。該局說明，上述甲君滯欠之稅款 120 萬元，雖經強制執行徵起部分稅款 30 萬元，惟甲君限制出境案列管之全部欠稅款 120 萬元在未全數繳清前，其出境之限制仍不得解除。

12.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111/2/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1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

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3.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職工福利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111/2/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列支職工福利費用，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准核實認定；如有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職工福利費用 300 萬元，包括提撥職工福利金 200 萬元及舉辦員工旅遊支出 100 萬元，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歷年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餘額，足以支應 108 年度員工旅遊費用 100 萬元，因此甲公司辦理員工旅遊之相關支出，應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支應，甲公司不得將員工旅遊支出再列報為該年度職工福利費用，該局乃依規定調減 100 萬元，補徵稅款 20 萬元。

該局提醒，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之營利事業，員工醫藥費得核實認定支出外，如舉辦職工旅遊、慶生會等員工文康活動及聚餐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不得以福利金科目列支任何費用。

14.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須補繳全部所漏稅款，始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111/2/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發生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情形，若僅補繳部分所漏稅款，無法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降低裁罰倍數。

該局指出，依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係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或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罰倍數則分別降低為 1.5 倍及 2 倍。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3581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100 年令)規定，裁罰倍數參考表所稱「已補繳稅款」，係指所漏稅款已「全部補繳完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6 月至 10 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239,623 元，並處 2.5 倍罰鍰 3,099,057 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於復查決定前補繳稅款 1,000,000 元，可依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按繳納金額占全部繳納稅款相對金額比例降低裁罰倍數。惟依前揭財政部 100 年令規定，甲公司並未補繳全部所漏稅款，仍應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嗣經

該局輔導，甲公司將賸餘 239,623 元稅款全部繳清，復查決定爰改按所漏稅額處 2 倍罰鍰為 2,479,246 元，追減罰鍰 619,811 元(3,099,057 元－2,479,246 元)。

15.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由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111/2/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之虞，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一定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並依法提起訴願，就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由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即可暫緩移送執行。惟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部分撤銷，變更核定應納稅額為 120 萬元，甲公司仍表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依法提起訴願，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若甲公司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即 40 萬元(120 萬元 \times 1/3=40 萬元)，國稅局即暫緩對甲公司所滯納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16. 公司承租房屋，其負責人侵占扣取之稅款，恐涉刑責！(111/2/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公司如承租房屋供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負責人對公司所給付之租金負有扣繳義務，應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如負責人已扣取稅款，卻未依規定繳清而予以侵占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等刑事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經營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負責人 A 君於公司給付租金時，應按月扣取稅款並按時向國庫繳納，A 君已按月扣取上開稅款，惟逾期未向國庫繳清，並將之占為己有，挪供公司營運使用，涉嫌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侵占已扣繳稅款罪，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17. 營利事業對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應開立免扣繳憑單(111/2/23)

某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其於年初時捐贈 100 萬元予某慈善機關，並取得該機關開立之捐款收據，是否應於次年 1 月開立免扣繳憑單予該慈善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捐贈予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時，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將受領機關團體名稱、住址、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將免扣繳憑單填發予機關團體。

該局亦提醒營利事業，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處該事業之負責人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事業之負責人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

18. 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金之進項稅額並非一律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喔！(111/2/24)

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坊間租車業者藉此打出「用租的比用買的還划算」促銷廣告，吸引營業人將乘人小客車改以租賃方式取代購買，以獲取租金之進項稅額來扣抵銷項稅額。但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7 日發布令釋，乘人小客車有 5 種情形，其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在規劃購買或租賃車輛時，要注意納入考量。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與租車業者訂立合約，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將依上述規定實質審認，與合約外觀為「租賃」無關。舉例來說：A 公司與租車業者訂定租賃合約，約定以每月 1 萬 5 千元承租 1 輛九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期 3 年屆滿後，該輛汽車即無條件歸 A 公司所有，此種租賃方式即屬於分期付款買賣性質，A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至於營業人承租非屬前述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同時符合 1.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及 2.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等 2 項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19.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得扣抵銷項稅額(111/2/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二要件，即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入住宿舍後使用水電及瓦斯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產生多寡差異，具有個別報償性，且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無直接關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向乙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瓦斯費由甲公司負擔，倘甲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甲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乙公司 10,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發現誤申報扣抵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2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項目不包含租賃改良物(11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產業經濟動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進行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是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向他人承

租房屋而增建租賃改良物，雖租賃改良物為建物之一部分，但因該建物非由其興建或購置，故租賃改良物之資本支出無法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 2,600 萬元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經該局查核其中 1,500 萬元為百貨公司櫃位或向他人承租店面門市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櫃位或門市裝潢工程為租賃改良物，故核定調減 1,500 萬元及補徵稅額 75 萬元(1,500 萬元*5%)。

21. 股東生前借錢給公司屬債權性質，應列入遺產申報(111/3/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股東生前借錢給公司，截至死亡日仍未受償，這筆借款的性質係股東對公司的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屬該股東的財產，應列入其遺產申報。

該局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發現甲君生前是 A 公司股東，A 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項下列有巨額股東往來，經請公司提示股東往來明細資料，查得截至甲君死亡日尚有借款 2,000 萬元與 A 公司未獲清償，繼承人漏未申報該筆債權，因尚未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的申報期限，該局基於愛心辦稅，主動輔導繼承人於申報期限內完成補報。

22.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規定(111/3/17)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為限。

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專戶之捐贈，依前開規定，個人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於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費用。至烏克蘭居住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取自上開賑災基金會之捐款，得依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及同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規定，免課徵我國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前薩爾瓦多大地震及日本 311 地震，民眾對其在臺使領館或在臺交流協會之捐贈，考量該使領館或在臺交流協會屬機關團體性質，爰該部認屬符合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於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列

為當年度費用，惟烏克蘭在臺未設有代表機構，呼籲民眾及企業透過前開賑災基金會捐贈專戶捐贈，以利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且享有之租稅優惠待遇與對前開在臺使領館或交流協會捐贈相同。又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我國政府始得享有 100% 之捐贈扣除額或費用，該部將洽外交部研議由外交部開設烏克蘭捐贈專戶之可行性。

23. 合併存續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不得減除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數(111/3/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以當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得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前揭規定，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僅限本公司帳載之累積虧損，如公司當年度有合併情事，合併存續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不得減除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之累積虧損數。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26,443 千元，經查發現係甲公司 109 年 11 月 30 日發行新股併購之合併乙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之金額，且甲公司截至上年度決算日止(107 年底)並無帳列之累積虧損數，核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即該合併消滅乙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數 26,443 千元不得自合併存續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經該局予以調減及補徵未分配盈餘稅。

24. 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得以費用列支且金額不受限制(111/3/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就符合規定之上開捐贈支出，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符合辦法規定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所為培養支援或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以下列費用為限：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選手零用金及參賽旅運費等費用。
- 二、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培養支援運動員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檢附的文件，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

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除可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亦可作為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惟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25.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可扣除之金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111/3/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前揭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得減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規定之項目，其中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後，各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又未分配盈餘係採「年度」課稅方式，各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如有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該次一年度虧損可減除金額應以該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之子公司 A 公司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 200 萬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萬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5,400 萬元及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200 萬元-20 萬元-5,400 萬元)，並將 A 公司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與甲公司未分配盈餘 9,500 萬元相互抵銷合併計算，申報合併未分配盈餘 4,280 萬元(-5,220 萬元+9,500 萬元)。經查 A 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虧損雖為負 5,400 萬元，惟 A 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僅為 180 萬元(200 萬元-20 萬元)，依前揭規定，A 公司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僅能列報 180 萬元、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因 A 公司未分配盈餘減項溢報 5,220 萬元(5,400 萬元-180 萬元)，致甲公司合併未分配盈餘短報 5,22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522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26.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111/3/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獲利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營利事業透過符合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直接持有丙公司 20% 股權，又同時持有乙關係企業 55% 股權，乙關係企業直接持有丙公司 25% 股權，故甲公司間接持有丙公司 25% 股權，另甲公司董事長直接持有丙公司 10% 股權，合計甲公司持有丙公司 55% (20% + 25% + 10%) 股權，故甲公司出售其持有丙公司股權，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辦理；另舉例說明，A 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 20% 股權，又同時持有 B 關係企業 30% 股權，B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 C 公司 25% 股權，故 A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 7.5% (30% * 25%) 股權，合計 A 公司持有 C 公司 27.5% (20% + 7.5%) 股權，故 A 公司出售其持有 C 公司股權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27.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應注意房地交易所得適用稅制(111/3/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土地交易所得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規

定(下稱房地合一稅 1.0)，為落實居住正義，抑制短期炒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下稱房地合一稅 2.0)，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該局近來接獲營利事業詢問電話，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如何判斷及適用何種稅制，稅率及申報方式有何差異？該所說明，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依其取得日及交易日而有下列 3 種課稅制度：

1. 出售取得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為舊制課稅範圍，其出售所得適用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2. 出售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稅率維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3. 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則需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20%；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35%)。

該局提醒，無論是出售舊制、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 之房地，申報期間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惟房地合一稅 2.0 之申報方式，原則上係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僅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始採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方式申報。

28. 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解除出境限制(111/3/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欠繳稅款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辦理限制出境標準，並經審酌符合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該限制出境措施，目的在確保國家稅捐，欠稅營利事業需繳清欠稅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方得解除負責人出境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因欠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600 萬餘元，經國稅局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後，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限制 A 公司負責人甲君出境，並將上述滯欠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A 公司銀行存款及部分設備陸續遭執行署扣押、拍賣。甲君主張公司所欠稅捐已經執行拍賣清償部分稅款，現為拓展海外業務急需出國，願意提供第三人所有銀行定期存單擔保 A 公司尚餘之欠稅，經辦妥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後，獲准解除甲君出境限制。

該局提醒，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欠稅得以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限制，係因欠稅已獲擔保，惟行政執行程序不因此而停止，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仍應儘速繳清欠繳稅款。

29.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錯誤樣態彙整及注意事項(111/3/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營業人正確申報營業稅觀念，避免遭補稅處罰，特彙整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新設立且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如無銷售額仍須辦理營業稅申報，惟營業人往往誤認無銷售額即無須申報，致被加徵滯、怠報金。
- 二、作廢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須確實釘在同張發票存根聯上，避免因釘錯而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
- 三、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累積留抵稅額轉入)。
- 四、營業人外銷貨物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漏未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 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或提前使用統一發票，漏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六、總分支機構間領用之統一發票誤以為可以相互調借使用。
- 七、誤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之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
- 八、進項憑證若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檢查是否有重複扣抵情事。

30. 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111/3/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申報，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因此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的租稅減免規定時，得抵減範圍包含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應按差別稅率課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我國營利事業與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地之所得租稅待遇一致，以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房地規避稅負，並抑制短期炒作，爰按其房地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 45%、35%、20% 計稅，並就該類房地交易所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適用 20% 稅率部分區隔，將其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範圍，應於結算申報

時合併報繳，是租稅減免規定敘明得抵減之稅額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包括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中 60 萬元係依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同年該公司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發支出，得抵減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75 萬元，則該投資抵減稅額是否可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且於計算得抵減限額時，是否包含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明定符合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故該公司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可抵減限額為 30 萬元(100 萬元*30%)。

該局進一步提醒，上開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應納稅額及投資抵減稅額，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又營利事業若有符合各項租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並欲享受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務必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31. 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額並依規定取得進貨相關憑證(111/3/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資產及勞務時，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他人取得進貨之相關合法憑證。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係經營未分類其他建材批發業，經該局查核甲公司 106 至 109 年間銀行帳戶存入金額與其申報銷售額相當，尚無漏報銷售額之情事，惟其同期間申報銷售額 8,200 萬元，而進貨金額僅 800 萬元，進銷差異甚鉅，顯有異常。經該局函請甲公司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供核，其未能提示，惟承認有未依規定取得相關進項憑證之情形，該局遂依甲公司申報銷售額 8,200 萬元，按未分類其他建材批發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9%核算其應取得進項憑證金額 6,642 萬元，扣除已申報進貨金額 800 萬元，核定其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金額 5,842 萬元，並按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 100 萬元罰鍰。

32.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11/3/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屬進項稅額之減少，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據此，營業人

應於取得海關核退稅款之當期，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10 月初進口機器設備一批，並繳納海關代徵之進口營業稅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申報 9-10 月營業稅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0 萬元；嗣因該進口報單價格申報錯誤而向海關申請更正，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 2 萬元，惟甲公司漏未於當期〔110 年 11-12 月(期)〕申報上開退稅金額自進項稅額中扣減，經稽徵機關查得虛報進項稅額 2 萬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前開退稅款項，漏未於當期(月)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